

# 关于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湖北兴欣”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陈赞、贺勃、黄金华、蔡深涵、王楠、曹国燕、翟天舒、孟兴旭、李晨阳等九人组成,其中,陈赞、贺勃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



况，持续跟进企业经营情况，并沟通介绍了当前金融政策及投融资环境。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介绍了当前北交所上市的政策变化情况，并继续督促公司加强合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积极协助参与辅导工作，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湖北兴欣第四期辅导工作，湖北兴欣已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规范与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独立董事问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正在积极遴选独立董事成员，目前尚未确定最终人员。

2、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17.20 万元、归母净利润 276.72 万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 123.79 万元（数据均未经审计），与 2022 年上半年相比略有下降。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沟通，了解了当前企业经营中面临的增长困境和行业发展问题，正在共同研究制定未来业绩增长的措施。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人员无重大变化。

主要辅导内容：

1、开源证券将继续关注公司合规经营和业绩情况，促进湖北兴欣规范经营、良好发展。

2、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继续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全面理解股票公开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贇



贺 勃



黄金华



蔡深涵



王 楠



曹国燕



翟天舒



李晨阳



孟兴旭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月12日

